

## 12.8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<b>序号</b>	12.8
<b>名称</b>	承担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<b>法定依据</b>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十二款：“依法加强工会经费的审查监督，对下级工会及其直属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进行审查。”
<b>实施机构</b>	基层工作部
<b>职责边界</b>	基层工作部
<b>运行流程</b>	按照有关规定要求，提出工作意见或方案，报请滨海新区总工会有关会议或领导批准，按照意见方案组织实施
<b>运行要件</b>	区总工会会议决议、工作部署安排、市总文件及领导批示
<b>责任事项</b>	机制健全、推进督导有力、工作规范落实。
<b>监督方式</b>	主席信箱：ghjgdw@tjbh.gov.cn 举报电话：65309957